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01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会议  
议程项目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 委员会关于项目64(f)的报告见A/49/690,委员会将项目64(f)和项目53一起审议。

-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 (f) 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 (g)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 H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0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H号决议、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G号决议、1990年12月4日第45/62 F和G号决议、1991年9月6日第46/38 A至D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E和F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和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4年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31日和11月1日,系统地讨论了所采用的专题办法。11月3日、4日、7日和9日举行的第12次至16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19次至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6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49/42)。

- (c) 秘书长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A/49/210和Add. 1);
- (d)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报告(A/49/225);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49/360);
- (f)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的报告(A/49/379);
- (g)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的说明(A/49/329);
- (h)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 和Corr.1);
- (i)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2-S/1994/1179)。

## 二、 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经过

### A. 决议草案A/C.1/49/L.1

5. 10月24日,奥地利、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和对它采取的行动,参看A/46/690。

### B. 决议草案A/C.1/49/L.5和Rev.1

6. 10月31日,奥地利、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约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瑞典和乌克兰提出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9/L.5)。

7. 11月14日,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5/Rev.1),其中载列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第4段原文如下：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审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的建议”

现订正如下：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将来适当时机可能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重新审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题”；

(b) 执行部分第10段原文如下：

“10.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考虑将题为“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现订正如下：

“10.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所采用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在其1994年组织会议上考虑将一个新第三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在此特别注意到下列提议：“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8. 在11月16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A/C.1/49/L.5/Rev.1(见第21段，决议草案A)。

#### C. 决议草案A/C.1/49/L.7和Rev.1

9. 10月31日，智利提出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9/L.7)。在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14日，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7/Rev.1)，后来又有以色列和塞拉利昂也加

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载列下列更动：

(a) 决议草案的标题改为“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b) 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扩大成员是必要的”等字改为“扩大成员是适当的”；

(c)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如下：

“1.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和该报告所附的国家名单,以及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3日所发表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采取机动的解决办法”,

现订正如下：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3日发表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采取机动的解决办法”,

(d) 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如下：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在1995年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期按照特别协调委员的建议大大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60个国家”,

现订正如下：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在1995年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期大幅度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60个国家”。

11. 在11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变为执行部分第1段；

(b)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1和2段重新编号为第2和3段；

(c)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末,在“扩大成员的问题”之后增列“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的报告”等字。

12. 在11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1/49/L.7/Rev.1(见第21段,决议草案B)。

D. 决议草案A/C.1/49/L.17和Rev.1

13. 11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9/L.17)。

14. 在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5. 11月14日，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17/Rev.1)。

16. 关于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秘书长就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A/C.1/49/L.51)。

17. 在11月18日第25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5段如下：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1995年会议开始之前，就扩大其成员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并将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1/49/L.17/Rev.1(见第21段，决议草案C)。

E. 决议草案A/C.1/49/L.21

19. 11月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后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共和国、肯尼亚、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11月9日第16次会

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0. 在11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49/L.21进行记录表决,以132票对零票,16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和委内瑞拉。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33</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和1994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将来适当时机可能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重新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题，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33</sup>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完成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

<sup>3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

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时未能就该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并将在1995年完成审议工作；

4.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初步交换意见会议；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sup>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5</sup>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9.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sup>4</sup> S-10/2号决议。

<sup>5</sup> A/CN.10/137。

(b)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10.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所采用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在其1994年组织会议上考虑将一个新的第三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在此特别注意到下列提议:“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6</sup>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6</sup>

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推动裁军进程,改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的运作和效率,秘书长关于后冷战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新问题的报告<sup>7</sup>也看到这一点,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sup>7</sup> A/C.1/47/7。

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有关其议程、工作组成和方法的审查工作,这些决议强调有大幅度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必要,

完全相信有必要扩大成员,以便利用目前有利的国际气氛,在更多代表参与的巩固基础上,进行就全面禁试条约和需要各国普遍加入的其他重要协定进行谈判,

回顾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8/77 B号决议,除其它外,对其预期的成员扩大,提供了补充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还回顾其1961年12月20日关于设立裁军谈判会议,当时为18国裁军委员会的第1722(XVI)号决议,

强调尽管国际局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并且持续进行了协商,但是在过去15年期间,会议的成员并没有扩大,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反映了会议打算恢复提供定期审查其组成的程序,

但是,对裁军谈判会议无法按照大会第48/77 B号决议的请求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扩大其成员的一致意见,也无法在其后解决这个问题,尽管主席之友进行了紧密的努力,表示遗憾,

1. 认识到候选国家有意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合法期望,

2.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sup>88</sup>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3日发表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的报告采取机动的解决办法;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在1995年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期大幅度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60个国家。

---

<sup>88</sup> CD/12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13段。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氛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的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妥善而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决定进行协商,以期在1995年届会开始之前就成员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决定在其1995年届会上就议程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迫切而重大的领域需要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以谈判作为优先任务,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会议在决定除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外应于1995年成立何种特设委员会以前,应更充分地审议其未来工作的平衡;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1995年会议开始之前,就扩大其成员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6.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7.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服务、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D

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  
的守则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其中赞成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类措施的守则，并回顾1992年12月9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7/54 D号决议，

注意到从那时以来，属于各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提出了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守则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重申支持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类措施的守则，

回顾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核可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针和建议，除其他外，提到维持和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欢迎通过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所载的军事支出联合国标准汇报办法，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所制定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在增加军事领域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全球性的进展，奠定了建立信任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增进了互信和互谅、缓和了紧张局势并促进了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尤其欢迎建立了区域机制、机构或论坛，以防止及和平解决冲突，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认识到关于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区域讲心班、讨论会和会议在促进区域

裁军和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各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但是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尽管作出各种调解和维持和平的努力，一些地区的局势日益紧张，有时甚至爆发并持续进行激烈的武装冲突，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实施时，有助于在合作和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结构，从而有助于达成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更大目标，

1. 强调必须制定和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此作为具体手段，促进裁军和限制军备进程、增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展望，从而促进维持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执行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

3.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和区域进一步落实和加强这项进程；

4.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全球活动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

5. 特别吁请那些存在有紧张军事局势或发生武装冲突的区域内的所有国家，除进行其他适当活动外，尽可能利用建立信任措施，必要时同其他国家合作，以缓和紧张局势并促进建立和平和缔结和平；

6.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